

在版權制度下處理戲仿作品的公眾諮詢意見書

主席、各位議員、各位人士：

各位好，我是老鼠，香港 out of CASH 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 (Composers of Hongkong Expressing Creations under the Underbudgeted Environment, C.H.E.Q.U.E.) 的作曲家成員。

首先，我希望分享一下我在不同國家的音樂創作經驗。我曾參與中、港、台、日、美等國家的商業及同人音樂製作，知道大部份國家對於二次創作的做法和常規。二次創作者經常把他人的作品重編、重混、重填詞、重唱或製作 MV 等，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，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，以推廣和支持原作。若並非作商業使用，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。

反觀香港，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。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，而「被代表」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。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。僅舉其一：2012 年 10 月 5 日，網民為紀念 10 月 1 日南丫島海難，在歌曲填詞及監製周博賢的同意下，把謝安琪的《大愛感動》歌曲改編新詞成為《大愛香港》，上載於 youtube 上供網民免費觀看。可惜，這影片被版權持有人香港環球唱片投訴，並遭刪除。這根本就是版權奸商無視創作人的意願，單純從商業角度看待作品；把創作人的心血據為己有之餘，更漠視創作(一次或二次)對於文化產業的貢獻。

政府本來是應該推動創意工業，但不論是政府部門還是高官，都淪為打壓創意的黑手。「夏漫漫」原訂於 2013 年 9 月 15 日在中環 10 號碼頭舉辦的《送別夏天海邊音樂會》，在版權惡霸 CASH (Composers and Authors Society of Hong Kong，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) 的橫蠻手段下，場地管理負責人向主辦單位暗示必需向 CASH 申請才可以表演，但該表演並不牽涉任何 CASH 會員，或 CASH 擁有版權的任何作品。主辦單位在其活動取消聲明中清楚提到，他們收到 CASH 的電郵，要求他們申請「版權音樂短期准許證」；這是在未有了解音樂會性質的情況下，強行奪去他們在公共空間活動的權利。CASH 是基於條例而作出行動，而縱容此等惡行的正正就是政府。場地提供的康文署，版權相關的知識產權署，對於民間創作活動並沒有打開方便之門，而是袖手旁觀，任由奸商魚肉。這例子還只是冰山一角。

更甚者，政府高官在公開場合表示創作者向奸商屈服。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在 2012 年 1 月 31 日的「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」上說：「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，會預留起一部份，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

司或其聯盟公司後，歸還給作者。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，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，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。但賠償的金額，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。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。所以為免麻煩，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。」身為署長，不單沒有好好保護原創作人的權益，更公然向奸商低頭，而不是帶頭要求檢視現行法例，還創作人公道。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，官商勾結！

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，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「版權收數佬」。政府所提出的三個方案，都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，決不接受。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的第四方案—即 UGC 方案，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，不受惡法監管。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，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。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，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。版權奸商不代表我。

多謝主席。

老鼠

香港 out of CASH 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音樂創作總監

Director (Music Creation) of C.H.E.Q.U.E. (Composers of Hongkong Expressing Creations under the Underbudgeted Environment)